（上接B066版）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运作指引》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章标题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董办法》第九条：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任职条件及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规范运作指引》3.5.9：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董办法》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独董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本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独董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规范运作指引》3.5.1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 《规范运作指引》3.5.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独董办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本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独董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规范运作指引》3.5.1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 《规范运作指引》3.5.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独董办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并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董办法》第十三条： ……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以下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要求解除其职务：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均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以被解除职务日期为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职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做专项说明。辞职报告应当预计公司董事会届满、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条规定辞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董办法》第十四条： …… 独立董事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职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做专项说明。辞职报告应当预计公司董事会届满、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董办法》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职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做专项说明。辞职报告应当预计公司董事会届满、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职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做专项说明。辞职报告应当预计公司董事会届满、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董办法》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文字调整 《独董办法》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董办法》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计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可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董办法》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规范运作指引》3.5.15：……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大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文字及顺序调整。
新增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董办法》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一）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以下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董办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董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表列示外，统一“拟任人”“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有少量标点符号调整。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2名）：霍达、吴宗敏。

非执行董事（8名）：张健、邓伟栋、刘威武、李晓霏、马伯寅、黄坚、张铭文、丁璐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4名，暂缺1名，将另行履行程序）：叶茂志、张瑞君、曹啸、丰金华。

在暂缺的独立董事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现任独立董事向华将继续履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长霍达决定各个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调整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行政采购框架协议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2023年、2024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行政采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3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行政采购	9,200	10,8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连董事霍达、张健、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

（九）关于修订《招商证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2019-2023年发展规划》中综合竞争力指标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2019-2023年发展规划》中综合竞争力指标部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调整《招商证券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同意调整《招商证券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霍达，1968年5月生。

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局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院长，中证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霍达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4年4月、2008年1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霍达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约531,210股A股股票。

2、张健，1964年10月生。

2023年8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2019年5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2022年9